6-2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)的(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)的(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多波段光谱治疗仪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多波段光谱治疗仪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5.9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 <u>429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: 乌鲁木齐市万锦泽润贸易

日期: 2024 年4月26日